

#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

(1992年7月)

安徽大学俄罗斯研究所  
一九九三年一月

#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

(1992年7月10日批准)

本法所讲的教育,是指有利于个人、社会、国家的有目的的教学教育过程。该过程确认公民(学生)所达到的国家规定的教育水平(教育程度)。

所谓公民(学生)受教育,是指以有关证件证实其达到并被认可的一定的教育程度。

受教育是宪法规定的俄罗斯联邦公民,不可剥夺的基本权利之一。

俄罗斯联邦根据国际法和俄罗斯联邦法实施教育。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国家教育政策

1. 俄罗斯联邦宣布教育领域为优先发展的领域。
2. 俄罗斯联邦最高立法权力机关通过的国家教育发展的纲要,是俄罗斯联邦国家教育政策的组织基础。
3. 俄罗斯联邦政府宣布,在招标的基础上制定并修改联

邦教育发展纲要。

4. 俄罗斯联邦政府每年向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提供关于教育发展纲要实施情况的报告，并交报刊发布。

5. 在国立和地方教育机构及教育管理机关中不得建立政党、社会政治运动和团体，以及宗教运动和团体的组织机构，不允许它们在上述教育机构和机关中进行活动。

## **第二条 国家教育政策的原则**

国家制定教育政策的原则是：

1. 教育的人道主义性质，全人类价值，人的生命与健康以及个性自由发展的优先性，公民的觉悟教育和爱国教育；

2. 统一联邦的文化空间和教育空间。在多民族国家的条件下，通过教育体制保护各民族文化和区域文化传统；

3. 普及教育，使教育体制适合于受教育者发展和训练的水平和特点；

4. 国立、地方教育机构中教育的非宗教性；

5. 教育的自由和多元化；

6. 教育管理的民主性和国家——社会性，教育机构的自主性。

## **第三条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令**

1.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令包括：本教育法和根据本法通过的俄罗斯联邦的其他法令，以及根据联邦法令通过的、现行的联邦各教育主体的法律和其他法令。

2.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教育法（包括本法）的职能是：

划分俄罗斯联邦国家权力机关和联邦各主权国国家权力机关在教育方面的权限和职责；

在规定的联邦权限范围内,调节应由联邦各主权国独立解决的教育中的各种关系问题。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教育法是直接有效的法律,并适用于俄罗斯联邦一切地区。

规定与联邦各主权国权限问题有关的总标准。这些标准是各主权国对教育进行法律调节的依据。在这方面,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教育法起着《教育立法纲要》的作用。

3. 联邦各主权国可以根据自己的地位和权限,通过与联邦教育法不相抵触的教育法、教育法令和(或)其他法令。

与联邦教育法相比,联邦各主权国的教育法,教育法令和其他法令则不能限制自然人和法人的权利。

4. 凡破坏俄罗斯联邦教育法的自然人和法人,均应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办法承担责任。

#### **第四条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令的任务**

俄罗斯联邦教育法令的任务是:

1. 划分国家权力机关与各管理机关之间的教育权限;
2. 保证并保护俄罗斯联邦公民享有宪法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
3. 为俄罗斯联邦教育系统自由行使职能和自由发展提供法律保证;
4. 规定自然人和法人的教育权利、义务、权限和责任,并对他们在教育领域中的关系进行法律调节。

#### **第五条 国家对俄罗斯联邦公民教育权利的保证**

1. 保证居住在俄罗斯联邦境内的俄罗斯联邦公民不受种族、民族、语言、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社会地位、财产状况、职位、社会出身、居住地点、宗教态度、信仰、党派以及是否犯有前

科等情况的限制，均有受教育的机会。

因性别、年龄、健康状况、犯有前科而限制公民享受职业教育权利的情况，只能由法律作出规定。

2. 国家通过建立教育体系和为受教育创造相应的社会经济条件的办法，保证公民受教育的权利。

对初次接受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的俄罗斯公民，国家保证其在国立和地方教育机构接受国家教育标准范围内的免费普通教育和在竞赛基础上的免费职业教育。

4. 凡在国家认可的非国立自费教育机构就学的公民，如果这些教育机构实施普通教育大纲和职业教育大纲，其学费由国家根据相应类型的国立和相应类型的地方教育机构规定的学费标准予以补偿。

5. 为了使需要社会救济的公民实现受教育的权利，国家可全部或部分地承担他们在受教育期间的费用。接受这种救济的公民的类型、救济的形式、数额和来源，由俄罗斯联邦政府按规定的办法确定，并报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

6. 国家通过特别教育手段，为智力偏差的公民接受教育、矫正智力障碍和适应社会创造条件。

7. 国家帮助智力超常的公民接受精英教育，向他们提供专门的国家奖学金，其中包括去国外学习的奖学金。提供这些奖学金的标准和办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

## 第六条 教学语言

1. 关于教学中语言政策的所有问题由《俄罗斯联邦各民族语言法》加以调节。

2. 俄罗斯联邦公民有权通过本族语接受基础普通教育，

同时有权在教育体系许可的范围内选择教学语言。

为了保证公用本族语接受教育的权利,设立必要数量的相应的教育机构、年级和班级、并为它们发挥作用创造条件。

3. 教育机构使用何种语言进行教学和教育,由教育机构的创办人和(或)教育机构的章程确定。

4. 国家根据国际条约和协定帮助居住在境外的俄罗斯联邦各族人民的代表人物接受用其本族语实施的基础普通教育。

5. 所有经国家认可的教育机构(学前教育机构除外),其俄语(作为俄罗斯联邦的国语)学习要求根据国家教育标准确定。

6. 俄罗斯联邦各共和国国语的学习问题由各共和国法律予以调节。

7. 国家帮助俄罗斯联邦尚无国家机构的各民族培养专家,以便用其本族语实施教育。

### **第七条 国家教育标准**

1. 俄罗斯联邦制定的国家教育标准包括联邦的、民族的、区域的三个组成部分。

俄罗斯联邦通过其(中央的)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在它们的权限范围内制定国家教育标准中的联邦部分。该部分必须规定基础教育大纲中必修内容的最低限度、学生学习负担量的最高限度,以及毕业生培养水平的起码要求。

2. 实施教育大纲时,可为智力偏差的学生制定专门的国家教育标准。

3. 除法律规定的情况外,国家教育标准的制定、批准和实施办法由俄罗斯联邦政府确定。

按新教育大纲制定国家教育标准的工作，应在该教育大纲实施 5 年后进行。

4. 基础普通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须经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

5. 国家教育标准的制定通过招标进行，并且至少 10 年 1 次在招标的基础上加以修订。

6. 国家教育标准是对毕业生的教育程度和业务技能（不管他们受教育的形式如何）进行客观评价的根据。

## 第二章 教育体系

### 第八条 教育体系的概念

俄罗斯联邦教育体系是互相衔接的各级教育大纲和各级国家教育标准体系以及培养方向体系的总和；

是实施这些教育大纲和国家教育标准的各种组织—法律形式、类型、类别的教育机构的网络；

是教育管理机关及其所属的机构和企业的系统。

### 第九条 教育大纲

1. 教育大纲规定一定层次的教育及其培养方向的内容。

俄罗斯联邦实施的教育大纲分为：

① 普通（基础和补充）教育大纲；

② 职业（基础和补充）教育大纲；

2. 普通教育大纲的任务是：使学生具备普通文化知识，适

应社会生活,为自觉选择和掌握职业教育大纲打下基础。

3. 普通教育大纲包括:

- ① 学前教育大纲;
- ② 初等普通教育大纲;
- ③ 基础普通教育大纲;
- ④ 中等(完全)普通教育大纲。

4. 职业教育大纲的任务是继续提高普通教育水平和逐步提高职业水平,培养掌握相应技能的专门人才。

5. 职业教育大纲包括:

- ① 初等职业教育大纲;
- ② 中等职业教育大纲;
- ③ 高等职业教育大纲;
- ④ 高校后职业教育大纲。

6. 每个基础普通教育大纲中或每个基础职业教育大纲内容中必修的最低限度(根据具体的职业和专业),由相应的国家教育标准加以确定。

7. 在国立和地方教育机构中掌握基础教育大纲的标准期限,由本法和(或)相应类型的教育机构的条例加以确定。

## 第十条 教育形式

1. 根据个人的需要和可能,掌握教育大纲的形式可以是在教育机构脱产(主要形式)和不脱产;家庭教育、自学和走读。

允许各种教育形式互相结合。

2. 在具体的基础普通教育大纲或基础职业教育大纲范围内,对各种教育形式实行统一的国家教育标准。

3. 凡不允许以不脱产和走读形式学习的职业和专业,其

目录(属于联邦权限部分的)应由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并经俄罗斯联邦最高苏维埃批准。

## **第十一条 教育机构创办人**

1. 教育机构的创办人可以是:

- ① 国家权力和管理机关,地方自治机关;
- ② 本国的和外国的各种所有制形式的企业、机关,以及它们的联合公司和协会;
- ③ 本国的和外国的社会基金会和个人基金会;
- ④ 俄罗斯联邦境内业已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和宗教团体;
- ⑤ 俄罗斯联邦及其他国家的公民。

允许联合创办教育机构。

2. 创办人与教育机构之间的关系,由他们根据俄罗斯联邦法律签订的合同确定。

## **第二十条 教育机构**

1. 教育机构是实施教育过程的机构,亦即实施一个或若干个教育大纲,并(或)保证受教育者的所需费用及其接受教育的机构。

2. 教育机构是法人。

3. 就组织一法律形式而言,教育机构可以是国立的、地方的、非国立的(私人的、社会性的和宗教性的组织)。

俄罗斯联邦的联邦教育法对其境内的任何一种教育(不管它们的组织一法律形式如何和隶属关系如何)均有效力。

4. 教育机构包括:

- ① 学前教育机构;

- ② 普通教育(初等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完全)普通教育)机构；
- ③ 初等职业、中等职业、高等职业教育机构；
- ④ 智力偏差学生、学员的专门(矫正)教育机构；
- ⑤ 补充教育机构；
- ⑥ 孤儿和无父母抚养的儿童教育机构；
- ⑦ 实施教育过程的其他机构。

5. 国立、地方教育机构的工作由经俄罗斯联邦政府批准的相应类型教育机构的标准条例和根据该条例制定的章程加以调节。

与法律相比，标准条例中的准则不能限制公民和教育机构的权利。

标准条例可作为非国立教育机构的示范条例。

6. 教育机构的国家地位(根据所实施的教育大纲的水平和方向而确定的教育机构的类型)在该机构获得国家认可时确定。

7. 教育机构的各分支机构可凭其委托书，行使法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其中包括在银行和其他信贷机构中拥有自己独立的资产负债表和帐户。

8. 教育机构有权成立协会、综合体、联合会和其他联合公司，其中包括有机关、企业和社会团体参加的协会、综合体、联合会和其他联合公司。成立上述联合组织的目的是发展和完善教育。它们按照自己的章程工作。这些联合组织的登记注册手续和活动方式由法律加以调节。

### 第十三条 教育机构章程

1. 教育机构章程中必须注明：

1.1 名称、地点(法律上的真实地址)；

1.2 教育机构创办人；

1.3 教育机构的组织—法律形式；

1.4 教育过程的目标,所实施的教育大纲的类型；

1.5 组织教育过程的主要特点。其中包括：

① 教育和教学所使用的语言；

② 招生办法；

③ 每个教学阶段的学习期限；

④ 学生除名的程序和理由；

⑤ 学生中期鉴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形式和程序；

⑥ 学生的学习制度；

⑦ 是否提供教育服务,以及提供服务的办法；

⑧ 教育机构、学生和(或)学生家长(他们的代理人)三者之间关系的规定细则和确立程序。

1.6 教育机构财务、经营活动的内容,其中包括：

① 使用创办人确认归教育机构所有的各种财产；

② 为教育机构开展工作拨发经费并提供物质技术保证；

③ 为教育机构开辟财源并设法集资；

④ 从事企业主活动。

1.7 教育机构的管理程序,其中包括：

① 创办人的权限；

② 教育管理机关的组建结构和组建程序,以及它们的权限和开展工作的办法；

③ 教育机构人员的配备程序和支付劳动报酬的议定程

序；

- ④ 教育机构章程的修改程序；
- ⑤ 教育机构的改组和撤销程序。

1.8 教育过程参加者的权利和义务。

1.9 旨在规定教育机构活动细则的局部性决定(命令、指示等)目录。

2. 民办教育机构章程中未经俄罗斯联邦法律调节的部分,由该教育机构自行制定和通过。

3. 在必须由另一些局部性文件规定本条和所述的教育机构活动细则的情况下,这些文件必须作为补充章程记录在案。

4. 教育机构的局部性文件不能与教育机构的章程相抵触。

#### **第十四条 对教育内容的总要求**

1. 教育内容是社会的经济和社会进步的因素之一,因此确定教育内容的出发点应当是:

保证个性的自我确定,为个性的自我实现创造条件;

发展文明社会;

加强和完善法制国家。

2. 教育内容应保证:

使学生了解符合现代知识水平和教育大纲(教学阶段)水平的世界概况;

使学生具备与世界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普通文化水平和社会职业水平;

使学生的个性与世界文化和民族文化融为一体;

把公民造就成为置身于现代社会并以完善现代社会为目标

的人才；

挖掘和发展社会的干部潜力。

3. 任何一级的职业教育均应保证使学生能学到一种职业并获得相应的技能。

4. 教育内容应有助于人与人、人民与人民以及各个种族、民族、宗教和社会团体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合作；应考虑到世界观的多样性；应有助于学生实现自由选择观点和信仰的权利。

5. 某一具体教育机构的教育内容由该机构自行制定、通过并实施的教育大纲(若干个教育大纲)确定。国家教育管理机关负责制定(根据国家教育标准)示范教育大纲。

6. 教育机构除了实施决定其地位的教育大纲外，还可以根据自己确定的目标和任务实施补充教育服务。

7. 民办教育机构的军训只能在选修的基础上，征得学生和(或)家长(他们的代理人)同意的情况下进行。军训所需的费用和教师由有关主管部门解决。

8. 教育机构在实施教育大纲时可以利用文化机构的条件。

### **第十五条 对组织教育过程的总要求**

1. 教育机构组织教育过程的细则由教育机构自行制定并批准的教学计划(按教程、科目和学年划分教育大纲内容)、年度日历教学进度表、课程表确定。国家教育管理机关负责制定出示范性教学计划和教程、科目教学大纲。

2. 除了俄罗斯联邦法律规定的情况之外，凡经批准的民办教育机构的教学计划和教学进度表，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管理机关、地方自治机关无权加以更改。

3. 教育机构自行选择学生的评分制及其中期鉴定的形式、程序和时间。

4. 对修完基础普通教育、中等(完全)普通教育和各类职业教育的教育大纲的毕业生,均须进行总结性鉴定。

5. 国家鉴定部门(不受制于教育管理机关)根据国家教育标准,为总结性鉴定提供科学教学法保证,并负责对修完每一级教育的毕业生的培养质量进行客观检查。

6. 教育机构的纪律应建立在尊重师生人格的基础上,不得采取强制方法,损害学生的身心健康。

7. 应使未成年学生的家长(他们的代理人)有可能了解教育过程的内容和进度,以及学生学习成绩的评分。

#### **第十六条 对教育机构招生的总要求**

1. 教育机构招生办法中无需法律调节的部分,由教育机构创办人制定,并载入教育机构章程。

初等普通教育、基础普通教育一级的地方教育机构的招生办法由创办人制定。该办法应向居住在本地区的和享有接受基础普通教育权利的所有公民提供就学机会。

2. 教育机构招生时,应向考生及(或)其家长(他们的代理人)介绍本机构的章程和关于规定教育过程组织细则的其他文件。

3. 国立和地方教育机构(特殊教育机构和补充教育机构除外)根据公民本人申请,在竞赛的基础上招收接受中等(完全)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者,竞赛条件应保证维护公民受教育的权利,保证录取最有才能、对掌握相应水平教育大纲有充分准备的公民入学。

## **第十七条 普通教育大纲的实施**

1. 普通教育大纲由学前教育机构,初等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完全)普通教育机构(其中包括由特殊教育机构、孤儿和无父母抚养的儿童教育机构)实施。
2. 特殊教育机构的教育大纲(用于智力偏差的学生),应根据学生心理发展特点和能力,在基础普通教育大纲的基础上制定。
3. 学前、初等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完全)普通教育的教育大纲是互相衔接的教育大纲,亦即上一个教育大纲应为下一个教育大纲打下基础。
4. 在初等普通教育和基础普通教育阶段的学生中,凡未掌握学年教育大纲、且欠考科目达2门或2门以上者,应根据其家长(他们的代理人)的意见作如下处理:留级,转入一名教师所教学生数量较少的补课班,或以家庭教育形式继续学业。上述学生中,学年结束时有1门科目欠考者可以升级,但需附带条件。家长(他们的代理人)应负责在下一学年里消除他们的欠考现象。

学生的调班和升学,在任何情况下,均应根据教育机构管理机关的决定进行。

5. 普通教育阶段的学生,如果未掌握所在年级的教育大纲,不能升入下一个年级学习。

## **第十八条 学前教育**

1.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他们必须在孩子的幼年期为他们的身体、品德和智力发展打下基础。
2. 国家保证从财力和物力上支持幼儿教育。

3. 设立学前教育机构网,以便帮助家庭教育学前儿童,保护和增强他们的身心健康,开发他们的智力和纠正儿童发展中的缺陷。

4. 学前教育机构与家长(他们的代理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合同予以调节。与法律相比,该合同不能限制双方的权利。

5. 对于在家里教养学前儿童的家庭,应当提供教法、诊断和咨询方面的帮助。此项工作应由地方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

#### **第十九条 初等普通、基础普通、中等(完全)普通教育**

1. 普通教育包括与各级教育大纲相适应的三个阶段:初等普通教育、基础普通教育、中等(完全)普通教育。

2. 每个教育阶段的就学年龄的学习期限由教育机构的章程确定。

3. 基础普通教育是义务教育,修业期满时必须通过鉴定。

4. 凡 15 岁以前未受过基础普通教育者,对其接受义务性的基础普通教育的要求一直有效。

5. 学生在普通教育机构接受脱产的基础普通教育的年龄不得超过 18 岁。对于第五十条第 10—12 款中所指的学生,其接受基础普通教育年龄的最高线可以放宽。

6. 年满 14 岁的学生,经其家长(他们的代理人)和地方教育管理机关同意后,可以在其接受基础普通教育之前离开学校。

7. 根据教育机构管理机关的决定,教育机构可以开除犯有违法行为和多次破坏教育机构章程的年满 14 岁的学生。在作出关于开始孤儿和无父母抚养的孩子的决定时,需征得监护机关的同意。

教育机构必须在 3 天之内向地方自治机关报告关于开除学生的情况。

8. 普通教育机构可根据协议,与企业、机关、组织联合举行职业培训(作为补充教育服务,其中包括收费服务),但需拥有从事此项活动的相应许可证。初等职业培训只有征得学生及其家长(他们的代理人)的同意后方可进行。

## 第二十条 职业教育大纲的实施

1. 职业教育大纲(包括为智力偏差学生和残疾人制定的职业教育大纲)由职业教育机构(包括特殊教育机构)实施。经国家认可的职业教育机构实施上述大纲的目的,是根据俄罗斯联邦政府规定的职业和专业目录,以及本法规定的教育水平,培养需要专门技能的工作人员(工人和职员)和相应水平的专家。

2. 根据所接受的职业教育的专业特点,中等(完全)普通教育的国家教育标准在初等或中等职业教育的教育大纲范围内有所选择地实施。

3. 职业教育机构不得把学生曾接受过任何其他一种职业教育作为拒绝招收的理由。

## 第二十一条 职业培训

1. 职业培训的目的,是使学生快速获得完成某项工作或几项工作所必须的技能。职业培训不等于提高学生受教育的层次。

2. 必要时,国家为不具备基础普通教育程度者接受职业培训创造条件。

3. 接受职业培训的场所,既可以是职业学校,也可以是持有相应许可证的企业、机关、组织中的教育部门。